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嘉兴市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莼湖街道办事处奉化区水利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莼湖街道弄潭坑山塘整治工程(重发)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奉化区水利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莼湖街道弄潭坑山塘整治工程(重发)，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嘉兴市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2021万元，资产总额为20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签名或印章)： 鲍呈坚

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5年6月2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